

紧扣节点 提前谋划 精准帮扶 用“心”服务助食品企业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陈朝逸)时令轮转、佳节将至,为提升全域食品生产主体专业知识能力,强化食品生产风险管控意识,我县紧扣地域特产时令食品,提前谋划、积极探索,入企开展系列专项帮扶服务20余场次,惠及60余家食品生产主体。

我县探索建立风险监测体系,渐进式推进肉制品、糕点、水产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主体的风险监测工作,牵手食品研究专家、监管人员与企业共同

参与,一同分析食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数据,及时定位潜在风险,精准帮扶10余家企业改进生产流程、工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满意度。同时定期邀请生产领域专家、优秀企业等,累计组织40余家食品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标签标识规范、举报投诉应对等方面的专业培训6场,不断提高食品生产企业专业技能和责任意识,助力建立高素质、高效率的

生产模式,为企业高水平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还联合省级、市级专家团队上门指导,为近年出现抽检不合格的8家生产企业提供一对一“问诊式”帮扶,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现场指导、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生产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助力企业快速提升生产管控能力,增强食品生产主体获得感、幸福感。

一次“抢夺” 任性乘客被判刑

本报讯(苍检)“我后悔了,当时真不应该那么冲动。”近日,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林某某涉嫌妨害安全驾驶罪一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林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6月,林某某乘坐公交车出行。当公交车行驶至家附近时,林某某要求司机在临时站点停车,司机解释临时站点已经取消,按规定将在下一个站点停车。林某某对该解释表示不满,冲上前要求司机立即停车,司机和乘客进行

劝解,可气愤的林某某不听劝,不顾车上20余位乘客的安全,突然去抢司机的方向盘。所幸司机及时踩住刹车,才未造成严重后果。

检察机关认为,林某某为方便个人,与公交车司机发生矛盾,不顾车内乘客劝阻强行抢夺行驶中的公交车方向盘,干扰司机正常驾驶,给同乘人员人身和生命安全带来危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涉嫌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鉴于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主动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

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县检察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对林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全部采纳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妨害安全驾驶罪中“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并不需要行为人实际控制驾驶操作装置,只要实施了争抢行为危及公共安全即构成本罪。

公共交通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树立文明乘车意识,遇到纠纷要冷静处理,切忌一时冲动危及公共安全,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一个“方便” 员工行拘十二日

本报讯(消防)一个动作不慎引起火灾,就会面临行政拘留。请大家莫存侥幸心理,图一时“方便”。

2024年8月2日,望里镇某棉纺织厂内,一男子因解不开装棉花的包袱,竟掏出打火机去烧系包袱的绳子,结果棉花瞬间起火,火势迅速蔓延。该男子惊慌失措,急忙从棉花堆上爬起来逃离,虽然看不到熊熊烈火,却能

通过棉花被烧黑的趋势看出火势蔓延速度相当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二)项之规定,当事人被行政拘留十二日。

消防法普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微新闻



“好人”义剪



@朱笑颖: @今日苍南 日前,县天伦托老中心的老人们一大早就坐在大厅里等候爱心理发师——苍南好人颜怡选的到来,像往常一样为他们开展爱心义剪活动。身边好人义剪活动,看似微不足道,却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剪出了老人们的幸福感,更是让“身边好人”通过实际行动,真正发挥出示范引领作用。

欢乐“村奥”



@宜二: @今日苍南 日前,在宜山镇宜二村文化礼堂篮球场上,不断响起为运动员加油助威的呐喊声。这是该村在举办“全民健身 奥运同行 我们村的‘奥运会’”。这场村运会包含“小铁人三项”、拔河、篮球、足球、台球、健美等项目,不仅为村民们带来了运动的欢愉,更拉近了邻里之间的情感。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今日苍南,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公告

灵政[2023]182号拟同意陈孝榭、陈孝东、陈若好、陈若辉、陈若平、沈建世、陈若钊(半间)、陈若迁(半间)、陈孝立等玖户在苍南县公安监管中心安置小区1-4幢安置地基壹拾陆间,按规划建设公寓式房屋。该幢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苍南县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98
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苍南县霞关镇南坪幼儿园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958752187。

苍南县霞关镇南坪幼儿园
2024年8月12日

公益广告

以城兴产 以产促城 绘就产城融合新画卷

